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永平街 39 號

聯絡人：蘇于湏

電話：06-2029595

傳真：06-231252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新營新生(一)自劃字第 1110307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

附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正副本各 1 份，請鈞府准予備
查。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業已於 111 年 02 月 16 日召開第 10 次理事會，理事會決議事項詳如會議記錄。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陳鴻錫

重劃會址：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2 之 35 號

聯絡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永平街 39 號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資料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 144 期
新營新生(一)
自辦市地重
劃區重劃會

陳鴻錫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重劃區內現場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應到理事人數：9 人，實到人數：8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主 席：陳鴻錫 理事長

記 錄：蘇于湏

案由一：本重劃區工程承包商啓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工程復工，提請理事會同意。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依第 8 次理事會通過，本重劃區於 110 年 03 月 08 日起因管線單位施工影響工程要徑申報停工，並展延工期 30 工作天，待相關單位管線埋設完成再申請工程復工。

三、依前次(第 9 次)理事會通過，本重劃區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辦理變更設計，因變更設計尚未核定，承包商啓丞營造有限公司於 110 年 07 月 01 日申請准予本工程繼續停工，於變更設計核定後再行復工，並考量變更設計增加之工項，酌予增加承包商工期 30 工作天。

四、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同意核定，相關單位管線埋設亦已完成，工程承包商啓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工程復工，提請理事會同意。(詳附件一)

辦 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 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理事會同意本重劃區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工程復工。

案由二：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監造計劃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同意核定，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監造計劃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理事會同意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監造計劃書，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案由三：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施工計劃書、品質計劃書及職安計畫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同意核定，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施工計劃書、品質計劃書及職安計畫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理事會同意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施工計劃書、品質計劃書及職安計畫書，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啓丞營造有限公司 函

地址：71747 臺南市仁德區太乙五街 20 號

電話：06-279-2606

傳真：06-279-2607

電子信箱：wentsung@msl.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啓南字第 1110216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送本公司承攬「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申報復工，請查照。

說明：

- 1、本工程因相關單位管線未埋設完成，致無法如期完工緣由於 110 年 3 月 8 日依據監造單位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禾(新生)字第 110030901 號函辦理。報請停工。
- 2、今相關單位管線埋設完成，故本公司預定 111 年 2 月 21 日報請復工。

正本：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臺南市永康區永平街39號1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郭冠霆
電話：06-2991111#5829
傳真：(06)2954245
電子信箱：yanziyanz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聯絡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10158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提送「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工程預算書、圖（第一次變更）1案，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重劃會111年1月19日新營新生（一）自重字第1110119001號函、本府地政局110年12月30日南市地開字第1101590607號函、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辦理。
- 二、旨案經各工程主管（接管）機關（單位）審核同意予以核定，核定發包工程費為新臺幣1,412萬2,486元（但不含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外電申請費等）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為新臺幣101萬2,039元。
- 三、本案核定之工程費合計新臺幣1,513萬4,525元（發包工程費為新臺幣1,412萬2,486元），已超過重劃計畫書核定預估工程費用新台幣1,062萬9,100元，貴重劃會送審市地重劃計算負擔統計表，若超過重劃計畫書所核定之重劃負擔比率，請貴重劃會重新修正重劃計畫書提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本府核定；若未超過重劃計畫書所核定負擔比率，在不影響重劃品質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依內政部101年4月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01682號函釋規定，得免修正重劃計畫書，並請參照內政部99年3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2246號函釋內容，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將上述負擔總計表及分配結果相關圖冊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四、貴重劃會及本案簽證技師非因機關辦理審查而免除其依法令、契約所應履行之義務與責任。

五、檢附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及施工規範各1份，副知各工程主管機關，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無者視為無意見。

正本：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一道路部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公園部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路燈部分）、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會議過程：



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10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理事長	陳鴻錫	陳鴻錫	
理 事	王德座	王德座 	陳鴻錫 見證=
理 事	杜文政	杜文政	
理 事	康慧真	康慧真	
理 事	張麗花		
理 事	陳張素雲	陳張素雲	
理 事	陳麗香	陳麗香	
理 事	楊太平	楊太平	
理 事	葉麗玲	葉麗玲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郭廷。 蔡亞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表決單

案由	議案內容	議案表決
一	本重劃區工程承包商啓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工程復工，提請理事會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二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監造計劃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三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施工計劃書、品質計劃書及職安計畫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陳鴻錫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表決單

案由	議案內容	議案表決
一	本重劃區工程承包商啓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工程復工，提請理事會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二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監造計劃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三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施工計劃書、品質計劃書及職安計畫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_____



見證

王春鳳

見證：陳三金 錦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表決單

案由	議案內容	議案表決
一	本重劃區工程承包商啓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工程復工，提請理事會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二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監造計劃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三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施工計劃書、品質計劃書及職安計畫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杜文政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表決單

案由	議案內容	議案表決
一	本重劃區工程承包商啓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工程復工，提請理事會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二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監造計劃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三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施工計劃書、品質計劃書及職安計畫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商慧貞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表決單

案由	議案內容	議案表決
一	本重劃區工程承包商啓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工程復工，提請理事會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二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監造計劃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三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施工計劃書、品質計劃書及職安計畫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陳張素雲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表決單

案由	議案內容	議案表決
一	本重劃區工程承包商啓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工程復工，提請理事會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二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監造計劃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三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施工計劃書、品質計劃書及職安計畫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陳碩春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表決單

案由	議案內容	議案表決
一	本重劃區工程承包商啓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工程復工，提請理事會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二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監造計劃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三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施工計劃書、品質計劃書及職安計畫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 楊 明 忠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 提案表決單

案由	議案內容	議案表決
一	本重劃區工程承包商啓丞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工程復工，提請理事會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二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監造計劃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三	重新提送本重劃區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後修正之施工計劃書、品質計劃書及職安計畫書，提請理事會審查，待審查通過後送請臺南市政府備查，後續若依市府意見辦理修正，則不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	☒ 同意 ☐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麗玲